校工会关于教职工重病关爱慰问

申报所需材料的修改说明

各基层分会、各位教职工工会会员：

《天津市总工会关于设立职工重病关爱资金的实施办法（试行）》慰问对象的范围扩大，由持有天津市工会会员服务卡的在职工会会员扩大到全体在职工会会员。

自2019年1月1日起，我校在职工会会员于2019年1月1日（含）以后办理出院手续的，均可以享受总工会重病关爱慰问。

具体申报所需材料如下：

1、2019年新版《会员住院慰问申报表》；

2、《工会会员在职证明》；

3、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将正反两面复印在同一页纸上；

4、住院证明材料（诊断证明或住院病例首页）。

以上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敬请周知，并按此执行。

附：1、2019年新版《会员住院慰问申报表》；

 2、《工会会员在职证明》。

 校工会

2019年3月4日

附件1

会员住院慰问申报表（2019年版）

编号： 填报日期：

|  |  |
| --- | --- |
| 基层工会名称 |  |
| 住院职工 | 姓 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单位及职务 |  |
| 身份证号 |  |
| 患病名称 |  |
| 患病类型 | □工伤（职业病） □指定重病 □其他疾病 |
| 入住医院 |  | 入院日期 |  |
| 慰问情况 | 慰问日期 |  | 慰问金额 |  |
| 慰问地点 | □医院 □家中 □单位 □\_\_\_\_\_\_\_\_（ ） |
| 慰问金领取人 |  | 电话 |  |
| 工会干部 | 姓 名 | 单位及职务 | 联系电话 | 签 字 |
|  |  |  |  |
|  |  |  |  |
| 基层工会意见（盖 章）工会主席签字： 年 月 日 | 上一级工会意见（盖 章）工会主席签字： 年 月 日 | 区局集团公司工会意 见（盖 章）审核人签字：年 月 日 |

附件2

**工会会员在职证明**

兹证明 ， （性别）， （年龄），身份证号码 ，是我工会的在职会员，目前在我单位 （部门）从事 （岗位）工作。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校工会（盖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